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賴世旗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安

被　　告　林亞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核定為326,614元（計算式：296,614元＋30,000元＝326,614元），嗣原告於115年9月15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應再給付看護費用99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5,614元【計算式：296,614元(原告追加狀誤載為296,634元)＋30,000元＋99,000元＝425,61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4,490元，尚應補繳1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追加擴張聲明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